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93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蕭勝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勝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蕭勝民自民國113年10月27日晚間8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0時許止，在彰化縣○○鎮○○路00巷0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8)日上午8時許接近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10月28日上午9時12分許，行經彰化市社頭鄉建國路與仁愛二路口時，因行經設有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上午9時20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29毫克。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蕭勝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偵卷第19-21、57-58頁)。

(二)彰化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彰化縣○○○○○○○○道○○○○○○○○○○○○○○○○○○○○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車輛詳細料報表(偵卷第35、39-43頁)。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1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禁止騎車業經政府、大
03 眾傳播媒體宣導多時，被告竟猶置若罔聞，逕於酒後騎車上
04 路，顯係漠視所為於公眾道路交通往來安全之潛在危害，且
05 其酒後騎車為警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
06 克，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其犯後自始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07 尚可，且前無犯罪遭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科刑紀錄，
08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佳，暨衡
09 其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
10 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1 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因一時短於思慮，致
14 觸犯刑章，經此偵審程序，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其
15 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16 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促其記取教訓避
17 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依主文所示期
18 限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0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22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怡昕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8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陳亭竹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